

瀚亞投資
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1.110

(「SICAV」)

致香港股東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非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書所用詞彙具有與其在SICAV日期為2023年2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經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為2023年10月2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第五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第六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香港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茲通知 SICAV 的股東，SICAV 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修改香港章程概要，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有關修改由 2024 年 4 月 2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對香港章程概要作出的主要更改乃關於以下各項：

- 修改香港章程概要中標題「6.6 會議及報告」一節，以反映當財務報告備妥時將不再另行向股東發出通知，但此等財務報告將繼續以香港章程概要現時披露的方式及時限內供股東取閱；
- 修改香港章程概要中標題「7.2 管理公司」一節及附錄一「名錄」，以述明 Oliver Hermesdorf 先生已由 Selim Saykan 先生取代擔任管理公司的執行人員；
- 修改香港章程概要附錄一「名錄」，以述明(i)Nicolas Lauden 先生已獲委任為 SICAV 的董事及(ii)Terence Ming Wan Lim 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公司的董事；
- 修改香港章程概要中標題「7.3 投資經理」一節，以述明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均有權收取及/或訂立非金錢利益的佣金/安排；
- 修改香港章程概要中標題「7.4 保管人」一節，以就第三方受委人的資料加入 SICAV 網站的提述；
- 將「附錄七 截至 2021 年 8 月保管人的第三方受委人名單」自香港章程概要中刪除，以反映該名單會在 SICAV 的網站公佈；及
- 修改「通告」一節，以更新排除政策，自投資中排除業務活動和實務。

此外，董事會有意通知股東對其投資的子基金所作出的更改：

(1) 致以下子基金股東的通知書：

- 瀚亞投資 – 中國A股增長基金
- 瀚亞投資 – 中國股票基金
- 瀚亞投資 – 大中華股票基金

(就本節而言，統稱「各子基金」)

茲通知各子基金的股東，各子基金的投資經理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將委任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各子基金的投資副經理，以向各子基金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變更」），由 2024 年 5 月 2 日（「委任日期」）起生效。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各子基金現任投資經理屬於同一集團，並在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及受其監管，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變更旨在透過讓各子基金受惠於所建議的投資副經理在亞洲市場的投資經驗和專業知識及更充分地利用瀚亞集團內可提供的投資管理資源，以加強對各子基金的投資管理。

將會就變更而招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將由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承擔。

根據香港章程概要，各子基金的現有股東如不同意變更，有權要求由本通知書日期起至委任日期前香港的最後一個完整銀行營業日（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贖回其股份/將其股份轉換至 SICAV 其他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而無需支付贖回/轉換費用²（取適用者）。

(2) 致瀚亞投資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就本節而言，「子基金」）的股東的通知書：

目前，「瀚亞投資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的現有投資經理為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將子基金有關高收益債券投資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擔任投資副經理的 PPM America, Inc.（「投資副經理」）。

投資副經理將由 2024 年 5 月 2 日（「罷免日期」）起會自子基金中被罷免以簡化投資過程。由罷免日期起，投資經理對投資副經理的現有轉授將予終止。投資經理將對子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承擔責任。

罷免投資副經理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子基金的風險概況、SICAV 和子基金應付的費用水平、管理子基金的成本有任何變動，以及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權益造成嚴重損害。除了子基金因以上更改對營運造成的變動外，管理公司認為，對 SICAV 及子基金目前的營運方式及管理 SICAV 及子基金的形式並無其他影響，以及對現有股東並無其他影響。

因罷免投資副經理而招致的成本及開支將由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承擔。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且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合適性。

² 請注意，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徵收任何收費。然而，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就該等指示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或交易費用。建議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根據香港章程概要，子基金現有股東如不同意上述更改，有權要求由本通知書日期起至罷免日期前香港的最後一個完整銀行營業日（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贖回其股份或將其股份轉換至 SICAV 其他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而無需支付贖回/轉換費用²（取適用者）。

除了本通知書所載述的更改外，各子基金的營運及管理形式將無其他更改，而現有股東將不會因更改而受到任何其他影響。除本通知書所披露者外，適用於各子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將無任何其他更改，且管理各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將無任何更改。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在上文所載的更改後將不會受到嚴重損害。

香港章程概要及各子基金上述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在適當時候作出相應的更改，以反映本通知書所載的更改及其他加強披露、雜項、編輯上及／或行政上的更新。閣下應參閱已更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 *

現行版本的香港章程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在網站 www.eastspring.com.hk³查閱，而前述各項的刊印本，連同章程概要及其最近期的財務報告及報表的副本，將可在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董事會對此致股東通知書於其刊發日期的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文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 1 期 13 樓及電話：(+852) 2868 5330）或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

2024 年 4 月 2 日

瀚亞投資

承董事會命

³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